

---

##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 僅供識別

2022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wster Global」	指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林先生擁有1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

## 釋 義

---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予可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其數量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桂廷先生」或「林先生」	指	林桂廷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俞女士」	指	俞雪麗女士，林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該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主席)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兆先生

黃獻英先生

許風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敬啟者：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iii)重選及委任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賦予董事的權力時。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I.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456,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無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能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07,291,2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待該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分別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所賦予董事的權力時。

#### IV.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1)-(2)條，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陳寶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林桂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郭斯淮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陳寶兆先生則已決定不接受重選。

於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寶兆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林桂廷先生及黃家寶先生，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及委任事宜分別向股東作出推薦。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其項下所採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服務年期、獨立性、將投放於履行彼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的潛在時間及努力），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服務以及對彼之職責的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黃家寶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黃先生於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彼於2013年至2014年於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及審計經理。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16年至2018年加盟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20年起，彼擔任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2005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會計資訊系統)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之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在會計、財務審計和諮詢專業領域的技能及知識，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從而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能及效率，而彼之委任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有所貢獻，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和推薦建議後，認為黃先生屬獨立，並建議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寶兆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以及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倘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黃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林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簽署一份同意參選之通知書，並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本公司。遞交通知書之期限乃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七天結束。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2022年5月20日或之前，將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書及該提名人士簽署的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QRC 21樓2102-03室。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提名新參選者之詳情。

### V.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索取。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並將其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址及本公司網址。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購回授權；(ii)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iii)重選及委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並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456,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無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3,645,6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期限為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賦予董事的權力時。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股份的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或自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 4. 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之影響

倘若在所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倘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能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Brewster Global直接持有529,12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ii)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Brewster Global所持股份之權益。連同直接持有的17,04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林先生於合共546,169,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0%）中擁有權益；及(iii)俞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目前股權維持不變，Brewster Global、林先生及俞女士分別所佔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2%、58.55%及58.55%。該增加將不會導致Brewster Global、林先生及俞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而公眾持股量將維持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無論如何，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0.130	0.085
5月	0.112	0.093
6月	0.120	0.100
7月	0.280	0.125
8月	0.188	0.130
9月	0.188	0.131
10月	0.261	0.170
11月	0.244	0.187
12月	0.220	0.150
<b>2022年</b>		
1月	0.160	0.141
2月	0.170	0.136
3月	0.155	0.13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2	0.12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詳情：

**林桂廷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20年10月16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於2021年4月19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彼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於1996年1月，林先生創辦川林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並一直擔任其董事至今。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亦為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及CLC Machiner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5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1985年1月，彼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1988年1月獲提拔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任職期間，他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1992年5月，林先生從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離職。在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獨資創辦川林建築及工程，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業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彼之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041,600新加坡元另加酌情花紅（或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的調整）。林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彼之資格及能力、彼之工作職責及參與本集團事務之程度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17,04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52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法團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之董事的詳情：

**黃家寶先生**，4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黃先生於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彼於2013年至2014年於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及審計經理。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16年至2018年加盟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20年起，彼擔任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2005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會計資訊系統)學位。黃先生於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30日擔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新」，股份代號：82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且現時正式清盤)之執行董事。中新清盤前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以及提供社交遊戲、IT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展覽服務。於2020年6月19日，中新未能償還一筆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債務連同截至2020年6月2日應計拖欠利息74,716,574.78港元遭入稟呈請清盤。中新無力償還債務，並於2020年9月14日遭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其清盤。於2020年11月13日，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中新股份之上市地位，中新股份於2020年11月30日除牌。黃先生已確認，(i)儘管彼於提交清盤呈請時擔任中新執行董事，彼並非該清盤程序涉事方；(ii)彼方面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中新清盤；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中新清盤導致曾或將有任何針對彼の實際或潛在申索。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新清盤並無涉及黃先生方面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或不法行為之判決或調查結果。自2021年1月22日起，黃先生亦擔任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9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黃先生簽立委任函，自2022年5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的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黃先生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 川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林桂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委任黃家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權力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所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予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或(ii)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時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該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董事依據該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能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香港，2022年4月26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一位股東為2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一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代表獲委派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鑑於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自出席上述會議。
2.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表決的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